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謝隆昌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2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37萬8667元，原應徵收裁判費5萬1693元，惟再審原告所請求勞動報酬307萬8667元部分（計算式：238萬2784元＋69萬5883元＝307萬8667元）之裁判費4萬7238元，因屬請求工資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1492元，故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2萬0201元（計算式：5萬1693元－3萬1492元＝2萬0201元）。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法 官 許炎灶

法 官 林大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桂玉